

收日期 109年7月28日
文號碼 304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函

機關地址：24303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70號

承辦人：蘇家婷

電話：(02)29096141#2316

傳真：(02)22975645

電子信箱：lisa329@freeway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管字第109186097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請至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www2.freeway.gov.tw/attch/>)以文號：10918609763 及識別碼：PBGZLM 下載檔案

主旨：檢送本局「國道開放載運危險物品車輛得超越前車路段」及公告影本各1份，請協助加強對駕駛人之教育及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路段範圍之相關道路線形示意圖，已刊登於本局全球資訊網(網址：<https://www.freeway.gov.tw/>)，請逕至本局網站(行車指南/國道地圖/交統道、服務區里程一覽表)查詢參考。
- 二、請轉知所屬旨揭路段範圍得暫時利用緊鄰外側車道之車道超越前車，並請加強載運危險物品教育訓練及宣導勿酒後駕駛、勿疲勞駕駛、勿超速、保持行車安全距離等。

正本：交通部公路總局、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直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汽車貨櫃貨運公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、新北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、高雄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

副本：

理事長 曾瑞華

局長 趙興華

撥轉知會員

秘書長 林汶賢

裝

訂

線

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7日
發文字號：管字第1091860976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二



主旨：公告本局「國道開放載運危險物品車輛得超越前車路段」，自109年8月1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」第84條第1項第17款及「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」第19條第3、4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局訂定「國道開放載運危險物品車輛得超越前車路段」，除泰山轉接道外，得暫時利用緊鄰外側車道之車道超越前車，放寬路段範圍分為6種道路線形，相關起迄參考點說明如下：

(一)交流道同向皆有出入口匝道

- 1、起點：以交流道出口前之出口預告「右線」或「1000m」標誌(減速車道起點上游約1公里適當處)作為開放路段起點。
- 2、終點：以入口第1組速限標誌(加速車道終點下游約400公尺適當處)作為開放路段終點。

(二)同向僅有出口匝道

- 1、起點：以交流道出口前之出口預告「右線」或「1000m」標誌作為開放路段起點。
- 2、終點：以出口匝道鼻端之主線下游約400公尺適當處之速限標誌作為開放路段終點。

(三)同向僅有入口匝道

- 1、起點：於匯流處上游500公尺增設「匝道會車(右側來車)」標誌，並設「前方500公尺」附牌作為開放路段起點。
- 2、終點：以入口匝道鼻端之主線下游約400公尺適當處之速限標誌作為開放路段終點。

(四)分離鑽石型交流道(比照「交流道同向皆有出入口匝道」開放措施)

- 1、起點：以交流道出口前之出口預告「右線」或「1000m」標誌(減速車道起點上游約1公里適當處)作為開放路段起點。
- 2、終點：以入口第1組速限標誌(加速車道終點下游約400公尺適當處)作為開放路段終點。

(五)服務區或休息站(比照「交流道同向皆有出入口匝道」開放措施)

- 1、起點：以入口匝道前之1公里預告標誌牌面作為開放路段起點。
- 2、終點：以出口加速車道終點下游約400公尺適當處設置之第1組速限標誌作為開放路段終點。

(六)轉接道

1、汐止端

(1)北向：比照「同向僅有入口匝道」開放措施。

(2)南向：比照「同向僅有出口匝道」開放措施。

2、五股：併同五股交流道，比照「交流道同向皆有出入口匝道」開放措施。

3、泰山：不開放載運危險物品車輛超車，應依標誌、標線行駛。

4、中壢：比照「分離鑽石型交流道」開放措施。

5、楊梅端

(1)北向：併同楊梅交流道，比照「交流道同向皆有出入口匝道」開放措施。

(2)南向：比照「同向僅有入口匝道」開放措施。

二、檢附「國道開放載運危險物品車輛得超越前車路段」1份。

局長趙興華

開放國道載運危險物品車輛得超越前車路段

編號	道路線形	開放範圍
1	交流道同向皆有出入口匝道	<p>起點：以交流道出口前之出口預告「右線」或「1000m」標誌（設於減速車道起點上游約1公里適當處）作為開放路段起點。</p> <p>終點：以入口第1組速限標誌（設於加速車道終點下游約400公尺適當處），作為開放路段終點。</p>
2	同向僅有出口匝道	<p>起點：以交流道出口前之出口預告「右線」或「1000m」標誌（設於減速車道起點上游約1公里適當處）作為開放路段起點。</p> <p>終點：以出口匝道鼻端之主線下游約400公尺適當處設置速限標誌，作為開放路段終點。</p>
3	同向僅有入口匝道	<p>起點：於匯流處上游500公尺增設「匝道會車（右側來車）」標誌，並設置「前方500公尺」附牌作為開放路段起點。</p> <p>終點：以入口匝道鼻端之主線下游約400公尺適當處之速限標誌，作為開放路段終點。</p>
4	分離鑽石型交流道	<p>起點：以交流道出口前之出口預告「右線」或「1000m」標誌（設於減速車道起點上游約1公里適當處）作為開放路段起點。</p> <p>終點：以入口第1組速限標誌（設於加速車道終點下游約400公尺適當處），作為開放路段終點。</p>
5	服務區或休息站	<p>起點：以入口匝道前之1公里預告標誌牌面作為開放路段起點。</p> <p>終點：以出口加速車道終點下游約400公尺適當處設置之第1組速限標誌作為開放路段終點。</p>
6	轉接道	<p>1. 汐止端：</p> <p>(1) 北向：比照同向僅有入口匝道開放措施。</p> <p>(2) 南向：比照同向僅有出口匝道開放措施。</p> <p>2. 五股：併同五股交流道，比照一般交流道開放措施。</p> <p>3. 泰山：不開放載運危險物品車輛超車，應依標誌、標線行駛。</p> <p>4. 中壢：比照分離鑽石型交流道開放措施。</p> <p>5. 楊梅端：</p> <p>(1) 北向：併同楊梅交流道，比照一般交流道開放措施。</p> <p>(2) 南向：同向僅有入口匝道開放措施。</p>